

重要提示：本行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 行 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96 号）和《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6 号）批准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 亿元的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募集。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释 义	4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6
第三章 本行基本情况	13
第四章 本行历史财务数据	56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63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7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71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72
第九章 备查信息	76

第一章 释 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发行人/北京银行	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总额人民币 150 亿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区间，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募集说明书	指本行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 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资本管理办法	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第 1 号）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银监局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 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ING 银行	指 ING BANK N V
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发行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期债券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四）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因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公司按约定负有的义务而产生。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

外资产。

对策：本行紧密围绕“增、减、全、控”总体工作思路，持续深化信贷结构调整，做对加法、做好减法，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本行着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业务、全流程、全口径风险管理，强化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监测与管理，着力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强化第一道防线作用，从源头识别、规避和控制风险；强化全口径风险监测，落实限额管理；严格遵循穿透原则，防范复杂业务结构的隐蔽性、杠杆性、跨市场传导性风险；强化经济资本约束管理，提高单位资产综合收益，增强处置化解风险的财务能力，确保盈利水平；构建操作风险管理长效机制，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

制定并发布《2016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及《2016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准确定位政策思路，制定授信业务风险限额，建立涵盖行业、产品、客户等全面的政策导向体系，并将组合管理与信贷政策有机结合，加大信贷政策培训力度，注重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效果评估，提升信贷政策执行质效。

继续加大不良贷款双控督导力度，深入推动全口径信用风险资产投贷后管理职能落地，强化全口径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开展重点领域全口径风险排查工作，并对融资平台、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表外业务等重点风险领域开展多次专项调研和前瞻性风险排查，强化“僵尸企业、类僵尸企业、央企和地方国企拟重组、分行拟退出高风险客户”四类名单制管理，有效识别、化解各类风险；加强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集群性风险防控，多举措、多手段加大风险化解和不良清收处置力度，全行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秀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

战略。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由行长、风险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金融市场总部、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等部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计量采取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缺口测算的方法，流动性缺口测算具体又分为正常条件下流动性缺口计量和流动性危机情形下流动性缺口计量。本公司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对方面，本公司加强限额管理和监控；基于不同的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设立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并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有关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报告。

2017 年上半年，本行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精细化管理能力。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完善限额管理。根据政策形势变化，结合本行业务发展趋势，修订流动性风险限额，加强限额管理，确保各项流动性风险限额在合理区间内。二是加强前瞻性管理。加强政策形势预测，前瞻性动态地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及资金运作策略，确保全行保持合理流动性。三是合理发展主动负债。适时开展同业存单、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业务，促进负债期限多样化、来源广泛化。四是提升流动性组合管理能力。适时开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投资业务，加强对债券市值、抵（质）押监测和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维持在合理水平。五是完善压力测试。定期开展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监测压力测试限额执行情况。六是实施应急预案演练。开展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增强流动性危机应对能力。七是完善并表管理。定期监测分析集团层面和附属机构流动性风险状况，完善并表管理体系。八是增强系统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系统、头寸管理系统，提升系统自动化水平。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对策：本公司已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本公司通过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例会及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成因并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本公司密切跟踪利率走势，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市场供求和经营目标要求，合理安排利率重定价缺口，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在利率下行周期有效降低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性，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对策：本行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推动操作风险标准法项目完善升级，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职能，强化检查监督力度，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上新台阶。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作用。重新修订出台《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的边界和职责，形成三道防线层层防范、层层监督、分工协作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2017 年上半年共组织召开 2 次总行操作风险委员会会议，对同业、票据等重点业务领域操作风险报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各项报告使高管层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状况并针对重要操作风险问题做出有针对性的决策。通过对委员会纪要的督办，使各项防范操作风险举措得以有效落实。二是优化管理工具，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项目。依托 ICAAP 体系建设，将操作风险管理与资本约束相结合，在建立操作风险偏好指标的同时，首次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定期监测指标变化情况，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为强化关键风险指标预警功能，按年度对部分已启用的关键风险指标阈值进行优化，以确保关键风险指标的設置与业务发展相适应。三是加强内

控建设，推动流程优化和操作风险管理。顺利完成 2015 年度操作风险 RCSA 与内控自评价工作。为使制度流程与业务发展更相适应，对全行合规体系文件进行梳理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评估涉及 219 个流程，1,890 余个风险点和 2,200 余个控制措施。总行业务主管部门及分支机构本着审慎原则，从财务影响、客户影响、声誉影响、法律监管影响等四个维度对所有风险点和控制点进行评估。通过全流程、全覆盖式的年度评估工作，进一步健全了本行内控建设机制，提升了员工的风险识别能力，提高了风险防范水平。四是强化检查监督，培育合规文化。为全面落实银监会、北京银监局关于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和员工私售的各项要求，对部分分行开展落实十四项措施及六项管理要求的专项检查，并提出改进建议，提升分行在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和员工私售方面的管理精细化水平。为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深入分行进行合规文化宣讲，并在月度例会进行操作风险事件通报，利用同业案例提示风险隐患并提出管理建议，保持操作风险防范的高压态势。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和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资产价值和盈利情况与预期情况不符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第三章 本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BEIJING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6,675,685元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9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号码：010-6622 5593

传真号码：010-6622 5594

联系人：陈曦、王璐

互联网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二）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历史沿革

1、本行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文件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1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70 号）、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转发<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京银发[1995]504 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6 号）批准，于 1996 年 1 月在北京市原 90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组建而成。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发行人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

2、本行名称演变

1998 年 3 月 12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名称由“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8 日，为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经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京银监复[2004]595 号）批准，发行人名称由“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设立时的股本及历次增资情况

（1）第一次增资扩股

1998 年发行人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 向老股东以 1997 年利润派送红股，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共计 142,261,301 股，按每股 1 元计算转增股本 142,261,301 股。2) 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 19 家法人单位定向募集新股 353,03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1.5 元。第一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3,641,468 元。

（2）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0-2002 年发行人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 向老股东由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股本。2) 向北京鼎博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35 家法人单位定向募集新股 356,406,946 股。3) 2002 年再次向北京市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等 8 家法人单位定向募集新股 101,850,000 股。第二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112,270,776 元。

（3）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2 年发行人进行了第三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 向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20 股转增 1 股股本，转增股份总数为 100,521,038.8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补零 9,353.20 股。2) 向北京金源鸿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13 家法人单位新募股本 593,880,000 股，每股价格 1.7 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806,681,168 元。

（4）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4-2005 年发行人进行了第四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 按每 2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合计 287,685,401.8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补零合计 24,597.20 股。2) 向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等 21 家法人单位及 547 名自然人新募股本 444,465,701 股，每股价格 1.9 元。3) 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新募股本 236,842,105 股，每股价格为 1.9 元。4) 2005 年 10 月，发行人向境外战略投资者 ING 银行和境外财务投资者国际金融公司新募股本 1,251,862,908 股，每股价格 1.9 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27,561,881 元。

（5）2007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59 号文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 亿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50 元，并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227,561,881 元。

（6）2012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1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5,904,40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

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333,466,282 元。

（7）201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红利 2 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800,159,539 元。

（8）2014 年 5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并派发股票红利 2 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560,191,447 元。

（9）2014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26.4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1.12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47.52 亿元。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672,229,737 元。

（10）2015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31.68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5.34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57.03 亿元。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206,675,685 元。

（11）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38.02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30.41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68.43 亿元。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8,248,010,822 元。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2,391.67	21,163.39	18,449.09	15,244.37
贷款及垫款净额	9,983.35	8,679.55	7,479.17	6,547.18

负债合计	20,894.46	19,725.60	17,280.95	14,282.93
存款总额	12,679.05	11,509.04	10,223.00	9,228.13
股东权益合计	1,497.21	1,437.79	1,168.14	96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479.55	1,421.20	1,165.51	959.03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4.98	474.56	440.81	368.78
营业利润	139.42	223.31	210.36	198.21
利润总额	139.39	222.98	210.85	198.50
净利润	111.55	179.23	168.83	15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9	178.02	168.39	156.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	-52.93	364.19	1,24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78	-1,981.92	-448.86	-54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8	1,305.05	1,157.99	129.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74	2,055.01	2,789.42	1,713.23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每股净资产（元）	7.13	8.17	8.81	9.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1.16	1.11	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1.16	1.11	1.03

(1) 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末总股本

（二）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2014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相关比率情况。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利润率（年化）	≥0.6%	1.02%	0.90%	1.00%	1.09%
资本利润率（年化）	≥11%	15.28%	13.76%	15.85%	17.96%
资本充足率	≥10.5%	11.13%	12.20%	12.27%	11.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79%	9.44%	9.14%	9.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74%	8.26%	8.76%	9.16%
不良贷款率	≤5%	1.18%	1.27%	1.12%	0.86%
流动性比例	≥25%	39.98%	50.10%	34.76%	33.4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26%	4.51%	5.10%	5.7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9.95%	19.25%	22.28%	28.43%
拨备覆盖率	≥150%	237.03%	256.06%	278.39%	324.22%
成本收入比	≤45%	21.02%	25.81%	24.99%	24.65%

根据 2013 年 10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根据 2012 年开始实施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拨贷比不低于 2.5%，同时设定过渡期安排，要求在 2016 年底前达标。

（三）经营概况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在天津地区设立首家异地支行，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第一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浙江、长沙、江苏、山东、南昌、河北、乌鲁木齐等地区设立 532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营业部），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浙江文成及吉林农安北银村镇银行等多家村镇银行，成立香港和荷兰阿姆斯特丹代表处，发起设立国内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首批试点合资设立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先后设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辟和探索了中小银行创新发展的经典模式。2017 年，发行人提出未来三年打造“十大银行”的中期愿景，引领全行发展。城市副中心分行、青岛分行、赣州分行获批筹建，株洲分行、延安分行正式开业，全行分支机构总数达到 532 家；同时，村镇银行建设加快，全行区域布局更加完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21,163.39 亿元，存款总额为 11,509.04 亿元，贷款总额为 8,999.07 亿元，股东权益为 1,437.79 亿元，营业收入 474.56 亿元，净利润 179.2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7%，拨备覆盖率为 256.0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22,391.67 亿元，存款总额为 12,679.05 亿元，贷款总额为 10,295.50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1,497.21 亿元，营业收入 264.98 亿元，净利润 111.5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8%，拨备覆盖率为 237.03%。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品牌价值排行榜”中，本行品牌价值超过 365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发布的“全球 1000 大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居第 73 位，在过去十年内跃升了近 500 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行列，排名首都金融业第一位。凭借在网点渠道的优质客户服务，以及不断优化的销售流程和业绩管理，本行多次荣膺《亚洲银行家》评选的“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奖项。本行长期致力于打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业务品牌，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且近年来赢得国内外诸多权威机构的认可：

社会责任类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2015 年度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度北京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法人”	北京银监局
2015 年度“小微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度信贷政策执行效果综合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2015 年度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2015 年度“银行卡业务年度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佳出国金融业务合作奖	途牛旅游网
美国富国银行“2015 年度美元清算直通卓越奖”	美国富国银行
2011-2015 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	中宣部、司法部
2015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最佳民生金融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4-2015 年度北京市因公出入境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北京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6 全国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典型案例最佳案例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北京影视出版产业最佳服务银行	第十一届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
2016 年 VISA 中国区域银行业务发展奖	VISA
2016 年北京市反假货币宣传微视频创作比赛优秀奖	人行营管部
2016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信用卡	《投资者报》
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经济观察报》

“华新奖 新三板最佳服务银行奖”	《第一财经》
“2016 中国中小企业满意 100%金融机构 TOP10”	《中国企业报》
地方金融行业最佳雇主	中华英才网
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社会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品牌建设类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第 73 位	英国《银行家》
2016 年度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体系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第一	中国银行业协会
入选 2016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超过 365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63 位、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63 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闫冰竹董事长荣获“年度杰出金融人物”称号	《金融理财》
闫冰竹董事长获评“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闫冰竹董事长荣获“十年银行家”称号	《第一财经日报》
闫冰竹董事长荣获“影响中国 年度金融家”称号	《中国新闻周刊》
闫冰竹董事长荣获“中经年度关注人物 金融改革创新奖”	《中国经营报》
闫冰竹董事长荣获“2016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特别大奖”	《中国经济导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中国企业报》集团
张东宁行长荣获“2015 年度中国企业十大人物”称号	《中国企业报》集团、中国企业十大新闻评选委员会
张东宁行长荣获 2015-2016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称号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张东宁行长荣获 2015-2016 年“北京市优秀企业家”称号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年度金牌财富管理银行	《金融理财》
年度金牌移动银行	《金融理财》
2015 年度最佳互联网金融银行	东方财富网
2016 家族财富管理最佳表现私人银行	《胡润百富》
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	《亚洲银行家》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业务十佳单位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最佳贸易金融银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 中国区最佳城商行投行	《证券时报》
2016 中国区最佳债券承销银行	《证券时报》
2016 中国区最佳银团融资银行	《证券时报》
2016 最佳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社、中央电视台、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所
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社、中央电视台、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所
2015 年度“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	中国证券报、新华网

2016 年度亚太区“最佳金融供应链科技创新奖”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银行核心系统实施项目	《亚洲银行家》
2016 年度“最佳市场风险技术实施成就奖”	《亚洲银行家》
“市国资委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	北京市国资委
2016 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	中国资产管理年会
2015 年度“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合规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产品转型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综合理财能力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 年度“中国金融行业最佳创新项目奖”	国际数据公司（IDC）
2016 年度中国 CFO 最信赖银行评选“最佳交易银行创新奖”	《首席财务官》
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财富管理》
最佳品牌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家》杂志社
2016 中国智能制造“金长城-年度杰出金融解决方案服务银行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 最佳私人银行服务机构奖	中国家族企业传承主题论坛
电子商务与供应链融合创新奖	中国电子商务创新推进联盟
中国金融品牌“紫荆花”评选最具特色金融品牌奖	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新浪网
“2016 年度最佳交易银行”大奖	财资中国、财富风尚杂志社
“2016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年度最佳上市银行”	金融时报社
“2016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年度最佳零售金融中小银行”	金融时报社
2016 年度卓越交易银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 领航中国年度盛典“杰出交易银行奖”	《金融界》网站
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电子银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2016 年度国内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 年度国内银团贷款“最佳交易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 年度卓越财富管理银行	《经济观察报》
2016 卓越竞争力风险管理城商行 5 强	《中国经营报》
2016 卓越竞争力城商行 10 强	《中国经营报》
2016 卓越竞争力中小企业服务银行	《中国经营报》
“中国最佳城市商业私人银行”大奖	《亚洲银行家》
“2016 年最佳智慧金融创新奖”	工信部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优秀董事会”	《董事会》
“最具创新力董秘”	《董事会》
2016 年度北京金融业十大品牌	《北京商报》
最佳交易银行品牌银行	《贸易金融》
2016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化示范项目	北京市国资委
“2016 年度行业信息化标杆企业奖”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国品牌年度大奖 NO.1（区域性银行行业）”	世界经理人集团、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企业家》杂志、《总裁》杂志、世界媒体实验室
2016 中国网财富管理论坛最佳直销银行	中国网

1、公司银行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 9,6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3%。小微企业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 3,33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6%。小微贷款增速、户数增长、申贷获得率完成“三个不低于”监管指标，余额占比、增量占比达到“定向降准”要求；成功发行 900 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1）主要工作重点

大力支持国家区域战略实施。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分别与大兴区政府、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支持新疆重点企业及项目建设。承销发行 20 亿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年期中期票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落地舟山海投 10 亿元永续债项目，完成江苏省交通控股 DFI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等。

积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 年累计承销地方政府债 386.8 亿元，不仅支持地方财政降成本，而且减少本行经济资本占用。再次中标北京市地方债主承销商资格，入围天津市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并首次承销天津市地方债。大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

全力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成功纳入首批投贷联动试点银行，设立投贷联动中心；向监管机构报送《北京银行投贷联动试点方案》、《投资子公司设立方案》；与中关村管委会签署《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投贷联动试点多方合作框架协议》、与上海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试点工作获银监会、北京银监局、中关村管委会等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认可与好评；创新推出“投贷通”产品，投贷联动业务累计落地 126 笔、12.37 亿元。

（2）业务发展特色

小微金融特色发展亮点纷呈。一是深耕两大特色金融。作为唯一金融机构参加文博会并获授“北京影视出版产业最佳服务银行”奖。在 G20 能效论坛上发布“绿融通”绿色金融行动计划。联合国际金融公司创办全球首家绿色金融学院。二是强化模式创新推广。新设多家分行级和支行级信贷工厂，四家经营网点被人行中关村中心支行评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A 档。持续打造中关村小巨人“创客中

心”，发布支持中关村“万家创客”行动计划，相继被科技部、北京市科委授予“众创空间”称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标小微贷款余额 2,9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占公司贷款比重 49%；完成“三个不低于”监管指标，“定向降准”达标。

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实现量质双升。一是传统业务保持优势地位。2016 年度，债券承销规模达 1,825 亿元，继续保持全国同业第 13 位；并购、银团贷款分别放款 88 亿元、207 亿元；成功参与“奇虎 360”公司 30 亿美元私有化项目；发行本行首只熊猫债；发行全国首单水务类绿色债券，通过金融创新帮助企业主动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助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与发展。二是创新产品带动中收结构优化。理财管理计划、理财直融工具、产业基金等创新产品实现中收 13.9 亿元，同比增长 182%，中收贡献度达 42%。

交易银行创新升级并驾齐驱。一是业内率先推出交易银行品牌。涵盖五大业务板块、六大业务渠道及 36 项特色金融产品。二是产品研发实现新突破。推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实现本行全球交易银行服务零突破，推出再保理等新产品。三是持续优化交易银行服务。“e 存管”业务发展迅猛，存管客户 1,322 户；交易资金存管实现领创金融互联网平台、大商道大宗商品平台应用。“e 结算”与“腾讯”、“国美在线”等知名机构合作，年结算交易 13.97 万亿元。票据规模超 3,000 亿元，实现中收 5.77 亿元，同比增幅 20%。

惠民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北京通·京医通”项目列入北京市重点折子工程，成为市政府 2016 年承诺为市民百姓办理 28 件实事之一，实现北京市 22 家三甲医院“非急诊全面预约系统”上线。截至 2016 年末，“京医通”项目已覆盖北京 26 家三甲医院、33 个院部，累计发卡超 818 万张；“京医通”微信公众号关注数近 180 万人次，累计挂号量 416 万人次，绑定社保卡 105 万张；中标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财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在金融机构中率先上线北京市市级财政自助柜面系统，降低网点柜台资源占用；推出教育系统解决方案：结合高校金融业务需求，重新整合现有产品与资源，推出全新的高校金融解决方案。内容涵盖校园资金归集与结算、预算单位自助柜面应用、多渠道校园收费解决方案以及具备公交一卡通及门禁等功能的新一代校园卡产品。目前已在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高校进行试点推广工作，得到了高校的一致认可。

（3）品牌建设

荣获中国银监会“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业务十佳单位”；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6 年度国内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最佳交易奖”；获评“2016 中国区最佳银团融资银行”；荣获“卓越竞争力中小企业服务银行奖”；荣获“华新奖·新三板最佳服务银行奖”；三方在线融资平台荣获亚洲银行家亚太区“年度最佳金融供应链科技创新奖”；获评“电子商务与供应链融合创新奖”；获评“年度最佳交易银行奖”；“投贷通”荣获“2016 中国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及“2016 全国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典型案例最佳案例奖”。

2、零售银行业务

（1）主要经营成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零售业务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零售贷款 2,87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3 亿元，储蓄存款余额达 2,537.8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8.62 亿元，增长 10.38%；个人贷款（不含资产证券化）2,882.50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5.80 亿元，增长 13.6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零售客户规模达 1,745 万户，较年初增长 81 万户；VIP 客户数突破 48 万户，高端客户占比及综合贡献度进一步提高。

（2）业务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零售业务“一体两翼”战略，推进线上、线下渠道智能融合，打造“智慧金融”、“财富金融”、“惠民金融”特色品牌，促进业务发展提质增效。

“智慧金融”方面，“京彩 E 家”智能“轻”网点布局持续深化，基本覆盖全国分行区域，有效激活网点营销和获客潜能；搭建“京彩智付”支付平台，首批推出苹果支付、三星支付、小米支付等移动支付产品，实现对主流移动支付方式的全面支持；推行“五集中”个贷价值链作业模式，放款额超过 1200 亿元，增幅 31%；推出“在线通”智能客服系统，支持线上全渠道服务，有效提升客服效率与满意度；丰富 II 类账户线上获客场景，京彩 e 账户新增代发工资、贷款、缴费等新功能；

上线第三代智能手机银行，手机银行客户新增 44%；电子银行渠道重点产品交易替代率超过 94%，实现对基础业务的高度替代。

“财富金融”方面，本行个人理财销售量突破 4,000 亿元，持续推出短期滚动型理财“周盈金”、“七日淘金”等新产品，理财产品与服务日臻完善，实现从日到年的全期限覆盖，预约申赎全天候受理，线上线下全渠道接入；与北京工美集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开启贵金属产品高端定制的新模式。深耕高净值客户市场，第 8 家私人银行中心在天津分行开业，持续打造私人银行客户圈子和平台；发行国内首只演艺票务理财产品和首支农产品消费信托；发起设立国内首批慈善信托，并成为国内首家担任慈善信托监察人的商业银行；创新开展房产管理家族信托财务顾问业务、高端保险嵌套家族信托业务，联合中国社科院、中央财经大学首家发布《中国家族信托行业发展报告（2016）》，家族信托业务形成口碑效应。

“惠民金融”方面，将“富民直通车”品牌复制到京津冀三地，打通京津冀一体化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在三地建设 35 家金融服务站，发放富民卡 50 万张，郊区累计 POS 刷卡交易 142 亿元，协助农户归集资金累计 173 亿元，为 4 余万农户发放涉农贷款 135 亿元。发布“悦行国际”金融服务体系，南京、北京两家出国金融中心正式揭牌，携手“旅游、留学、境外同业”三类合作伙伴，构建“会员、产品、服务”三大体系，抢占出国金融业务市场机遇。独家承建北京市在职职工互助平台，互助卡发放突破 430 万；独家承建北京市残疾人管理平台，发放残联卡超过 50 万张，实现北京地区全覆盖；发行京津冀旅游一卡通，实现三地旅游资源协同共享。开展“大爱慈善，扶贫助学”活动，捐助革命老区贫困小学，“大爱”信用卡累计发卡超过 100 万张。

（3）品牌建设

2016 年度，本行蝉联《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大奖，同时荣获“中国最佳城市商业私人银行”奖；荣获《金融时报》与社科院共同评选的“年度最佳零售金融中小银行”奖；荣获“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标兵单位”称号；95526 客服中心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先进示范单位奖”；成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首届理事单位。

3、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夯实业务基础，加快业务转型创新，积极开展国际业务、同业业务、资金运营、资产管理及托管等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1）国际业务

2016 年度，本行实现国际类中间业务收入 16.7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0%；外汇公司存款余额 427.4 亿元人民币；实现结算规模 753 亿美元；国际业务表内外资产稳定增长，年末规模达到 2,158 亿元。整合发布“自贸盈”子品牌，实现上海自贸区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本外币结算、资产、负债、资金业务的全面落地，进一步丰富了自贸区金融产品，助推自贸区建设。代理行渠道建设成效显著。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支持客户“走出去”，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全行有效代理行 1,158 家，覆盖全球 102 个国家和地区。

（2）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推进同业业务由利差盈利模式向投资收益模式转型，做大高收益资产规模，夯实同业客户基础，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上线“惠淘金”同业金融交易平台，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坚守风险管理底线。2016 年度，本行实现同业类中间业务收入 10.46 亿元，同比增长 21%。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高收益同业投资余额 2,5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40 亿元，增幅 126%。

（3）资金运营业务

本行资金运营中心加快转型，以市场为导向，以利润增长为核心，传统与创新业务相结合，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本外币资产规模达到 2,3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资金运营中心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增加获利手段，外币债券成功取得波段收益，本币债券投资坚持短久期策略，并抢抓市场高点，买入中长期债券。报告期末，资金运营中心本外币资产规模达到 2,097 亿元。品牌形象不断提升，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6 年下半年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综合做市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2016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机构奖”等奖项。

（4）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本行非保本理财规模 2,986.47 亿元，2016 年度实现理财类中间业务收入 17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本行非保本理财规模 2,986.47 亿元，2016 年度实现理财类中间业务收入 17 亿元。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紧跟市场形势，抢抓市场机遇，稳健前行，加快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加强业务创新发展。一是加强总、分、支联动，推动高收益资产业务的营销和落地，实现稳健发展。二是调整理财产品结构，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提高理财资金稳定性，加强资产池流动性管理。三是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深化与银登中心合作，拓展业务渠道。四是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加强风险把控，合规经营，防范风险。

（5）资产托管业务

2016 年度，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托管产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托管产品投资标的涵盖全市场投资品种。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达到 14,466 亿元，较年初增长 64%；2016 年度实现托管类中间业务收入 7.35 亿元，同比增长 5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托管资产规模达到 16,77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97%；报告期内实现托管类中间业务收入 6.51 亿元，同比增长 21.5%。

4、直销银行业务

（1）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战略转型目标，不断推进直销银行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直销银行客户数达 38.1 万户，其中行外客户占比达到 67.5%；资金量余额 22.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8%；储蓄余额（含保本理财）22.5 亿元，储蓄余额（含保本理财）较年初增长 23.4%。品牌建设进一步增强，在中国网主办的 2016 年财富管理论坛上，本行直销银行荣获“2016 中国网财富管理论坛最佳直销银行”奖。

（2）业务发展举措

一是完善产品体系。拓展慧添宝产品新功能，有针对性的推出了三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理财需求，帮助客户实现余额理财和收益最大化。

二是夯实科技基础。建设完成直销银行独立基金销售平台、保险销售平台，为丰富产品种类提供保障。完善 CRM 系统，为产品交叉销售工作提供支持。对电子账户功能进行改造，利用现代化技术增强账户安全，降低客户操作带来的风险。

三是深化内外部合作。积极拓展第三方合作商户，探索与医疗、旅游等大众消费行业的合作模式，通过开发生态场景建设，挖掘持续性批量获客入口。加强外埠分行市场开发，联合开展专属营销活动，加强广告宣传投放，探索线上线下联合营销新模式，推动“直销”落地。

四是提升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客户体验调研，根据客户反馈，完善产品，优化流程，提升服务，增强客户体验。推出可办理业务的直销银行微信服务号，进一步丰富直销银行业务办理渠道，提升客户使用直销银行的便捷性。

五是增强风险管理。梳理各项业务流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增强内控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账户分类的最新规定，对电子账户管理流程进行优化、改造，在防范电子账户操作风险的同时，提升客户体验。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围绕传统节日及热点话题开展专项营销活动，加大网站、手机 app 宣传图文更新频次，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软文推送和营销活动，推进线上线下联合宣传，推广直销银行产品和服务。

5、信息科技建设

本行信息科技建设工作坚持“转型升级、创新引领”的工作方针，科技治理、技术研发、运营保障、信息安全和智慧创新等“五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信息科技基础保障和科技引领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价值创造“引擎”作用进一步显现。

科技治理为转型升级提供顶层指导。科技管理、软件开发、系统运营三部门协同工作模式进一步完善。高层管理委员会指导和决策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信息

科技管理委员会审议全行科技战略，决策重大信息科技事项；信息科技操作风险委员会审议科技操作风险策略，指导全行科技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建立架构管理委员会机制，制定架构管理工作流程，指导全行重大IT 建设工程。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的科技风险管控机制，完成从“风险问题整改”向“综合管理能力提升”转型升级。建立科技制度与流程的统筹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制度建设规范性。技术与业务部门沟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各部门协同工作效率、管理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科技研发为全行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通过应用四代核心项目成果，顺利完成营改增、人行261号文等项目的投产，快速实现定慧盈、委托贷款、对公结算卡等新产品的开发，业务价值持续释放。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大幅提升系统效能，强化系统对业务的基础支撑能力。加强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推进有权机关网络资金查控项目建设，完成非零售押品管理系统、零售分池项目等新资本协议项目群建设。完成直销银行基金平台、信托产品平台以及积分系统建设。有效推进各分行特色服务和内部管理能力的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与信息安全防护提升科技保障能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东区与西区主体工程结构性封顶工作，建成后将成为技术领先、国际一流、绿色环保的金融后台服务基地；新同城备份中心（亦庄）建成并投产运行，顺利完成切换演练；西安异地灾备中心继续开展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北京银行信息系统应急响应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启动ISO 20000认证咨询项目，IT 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通过不断完善安全技术手段、稳固系统安全架构、提升专业技术能力来抵御系统渗透破坏，保护信息安全，实现全年“零事故”系统运行目标。

智慧创新为引领发展注入新动能。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平台技术架构，强化数据应用分析能力，全面提升大数据价值挖掘能力，探索数据服务产品化的应用模式。推进生物识别平台建设及业务应用，扩大人脸识别试点范围与应用业务领域。推进数据仓库建设，开展行内系统数据入仓、下游数据支持工作，满足全行经营管理需求。应用大数据技术，发挥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处理能力，建立“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监督”的全过程运营监控体系，提高智慧运营能力。落实

移动办公平台推广，全面开展移动应用建设。

分行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软实力。随着分行逐步成立信息技术部，进一步强化分行科技工作组织保障，有助于分行更好更快地响应市场需要。强化总行对分行指导，建立统筹规划与过程监督并举管理机制。分行科技工作逐步完善，初步发挥分行信息技术部职能。自主研发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升，部分分行已初步建立技术与业务协同工作机制。为全面提升分行信息化建设能力，引领分行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16年，北京银行“基于移动互联技术的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平台”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二等奖。“开源技术在银行系统运维领域的应用研究与实践”课题、“金融新常态下商业银行自主可控实施核心建设体系研究与实践”课题分别荣获中国银监会颁发的2016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一类成果奖、三类成果奖。“大数据平台”项目成果获选2016年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化示范项目，得到市国资委领导、行业专家一致好评。“第四代核心业务系统”及“交易平台在线融资系统”分别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中国最佳银行核心系统实施项目”奖项与亚太区“年度最佳金融供应链科技创新奖”奖项，彰显北京银行的信息科技成果在同业中的示范效应。

6、核心竞争力

价值创造力优势。树立科学发展观，遵循自然规律求发展，实现成本可算、利润可获、风险可控。按照市场化、股权结构多元化、区域化、资本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资产质量，持续提升自身的价值创造力。多年来保持领先上市银行的成本控制水平和人均创利水平，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

信息化引领优势。坚持“科技兴行”战略，倡导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精耕细作，持续推进科技建设和攻关项目，引进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在吸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形成特色。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业务处理标准化、服务方式多样化、业务功能网络化、综合管理信息化。

品牌化经营优势。长期致力于打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品牌，进一步塑造金融科技和综合化金融服务优势，赢得市场广泛认可。

伴随业绩的提升，北京银行品牌价值超过 365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的排名跃升至第 73 位，跻身全球百强银行行列，排名首都金融业第一位。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架构

（一）北京银行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引入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已建立起现代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架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本行始终把保障股东权益、提升股东价值作为公司发展的宗旨。本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程序，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4)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在公司治理中处于核心地位。截至尽职报告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6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成员既有法律、税务方面的专家，又有财务、金融、证券等方面的学者，还有多名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整体人员搭配非常合理。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 拟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 14)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15)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8)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 19) 制订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截至尽职报告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如下：

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

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委员会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就薪酬方案及制定该方案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审阅并批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终止而或涉及的赔偿条款，并履行相关规定项下的其他职责。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员及组成进行审阅并适时提出调整或变动建议；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并履行相关规定项下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和内控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并就外部审计师的任免、独立性、审计程序及工作范畴作出相应的建议并进行监督，并履行相关规定项下的其他职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截至尽职报告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4) 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5)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6)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 检查本行财务；

8)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9)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10)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方案；拟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拟定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根据监事会决定，组织实施上述方案，并提出初步报告或意见。

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监事履职情况予以考核；监事会授权的、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4、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7 名人员组成，其中设行长 1 名。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4)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6) 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 提请聘任或解聘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本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 9)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0) 其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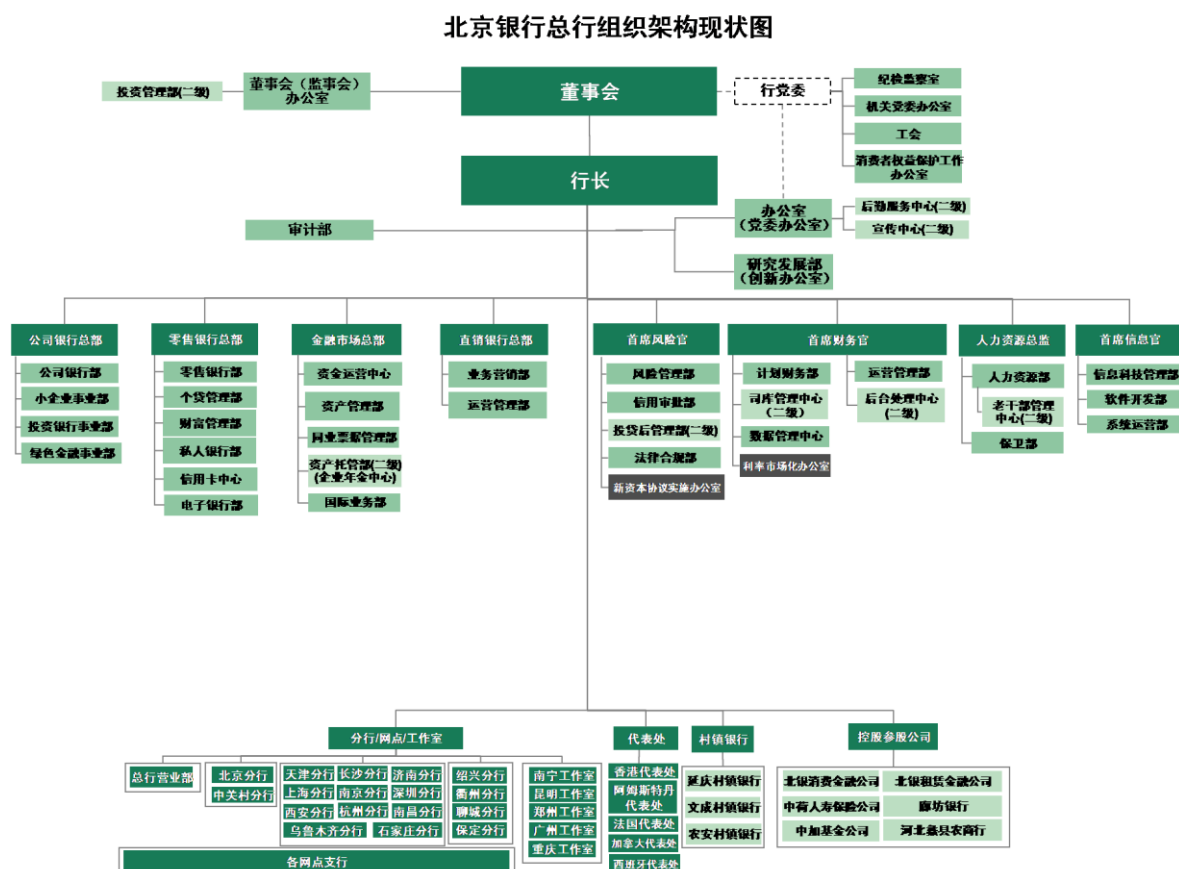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目前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产品创新委员会，分别从资产负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以及产品创新等方面履行职能，并对高级管理层负责。

（二）北京银行组织机构图

1、组织架构

本行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健全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行组织机构图如下图所示：



2、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北京地区	247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乙 17 号	8,157	1,522,564
天津地区	22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 3 号楼	618	61,579
上海地区	3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00 号、1530 号	792	114,452
西安地区	72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6 号	860	78,094
深圳地区	20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一、二、十一、十七层	690	95,968
浙江地区	22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66 号	685	67,696
长沙地区	18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63 号新时代广场	539	76,676
江苏地区	17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89 号	508	63,563

山东地区	32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	642	59,078
南昌地区	38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90 号	589	45,197
河北地区	8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6 号	246	20,064
乌鲁木齐地区	2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中路 40 号新疆人民出版社办公楼 1-3 层	133	10,825
香港代表办事处	1	RM 2901-2909,2916-2917 29/F TWO INT'L FINANCE CENTRE TWO IFC 8 FINANCE ST CENTRAL HK	11	-
阿姆斯特丹代表办事处	1	Entrepotdok197,Amsterdam,1018AD	2	-
合计	532	-	14,472	2,215,756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理概况

本行一直注重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创新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不断完善总分支三级风险管理体系和“信贷六集中”管理机制的同时，加快1.5道风险管理防线的建设工作，深入推动对各类风险的全流程嵌入式管理和全方位网状化覆盖，切实发挥风险管理关口前移作用，实现风险防控质量的持续提升。本行通过加大风险预警提示频度，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等方式，不断提升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流程，建设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支持体系，推广全业务、全流程、全部门、全员化的风险管理企业文化，有效平衡收益与风险。

为实现上述目标，近年来，本行采取了以下一系列措施包括：

1、推动风险管理架构建设

建立并实施包括审批、放款、合同签署、档案管理、管理贷后和资产清收在内的信贷“六集中”管理，强化对全部信贷业务的集中管控，有效控制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在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设立风险管理中心，作为本行风险管理的“1.5道防线”，增强风险管理的市场敏感性和快速反应能力。

2、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在董事会层面建立并完善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评价报告机制，提高风险报告传达时效和反应；在高级管理层下按照风险类别设立专门委员会，对各类风险实施专业化管理；建立信用风险授权管理机制，明确授权原则、流程、要求，增强分支机构被授权人的责任意识。根据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状况，结合地域特点、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授权；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梳理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将市场风险集中在总行管理，实施包括头寸限额、监管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管理；构建人人参与的网状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三道防线”齐抓共管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优化制度流程，强化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有效防范风险隐患；不断改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加强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敞口情况监控，制定基于不同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的应急预案。

3、强化授信全流程风险控制

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整体行业状况的分析研究力度，着眼重点领域和行业，每年年初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计划及金融市场状况，结合本行业务发展规划和风险管理控制要求等，制订授信政策指引，并在年中对政策指引的有效性进行重新评估和修订，引导全行授信业务健康发展；优化审批流程，授信审批部门提前摸底重点项目、难点项目、潜力项目，前移风险审批环节，加强授信风险识别；加大风险预警与排查力度，按照“早排查、早发现、早动手、早化解”的要求，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建立“双线贷后”检查机制，总分行贷后管理部门对重点项目、风险项目实地进行贷后检查，及早发现授信风险隐患。

4、提升信息科技对风险管理的支撑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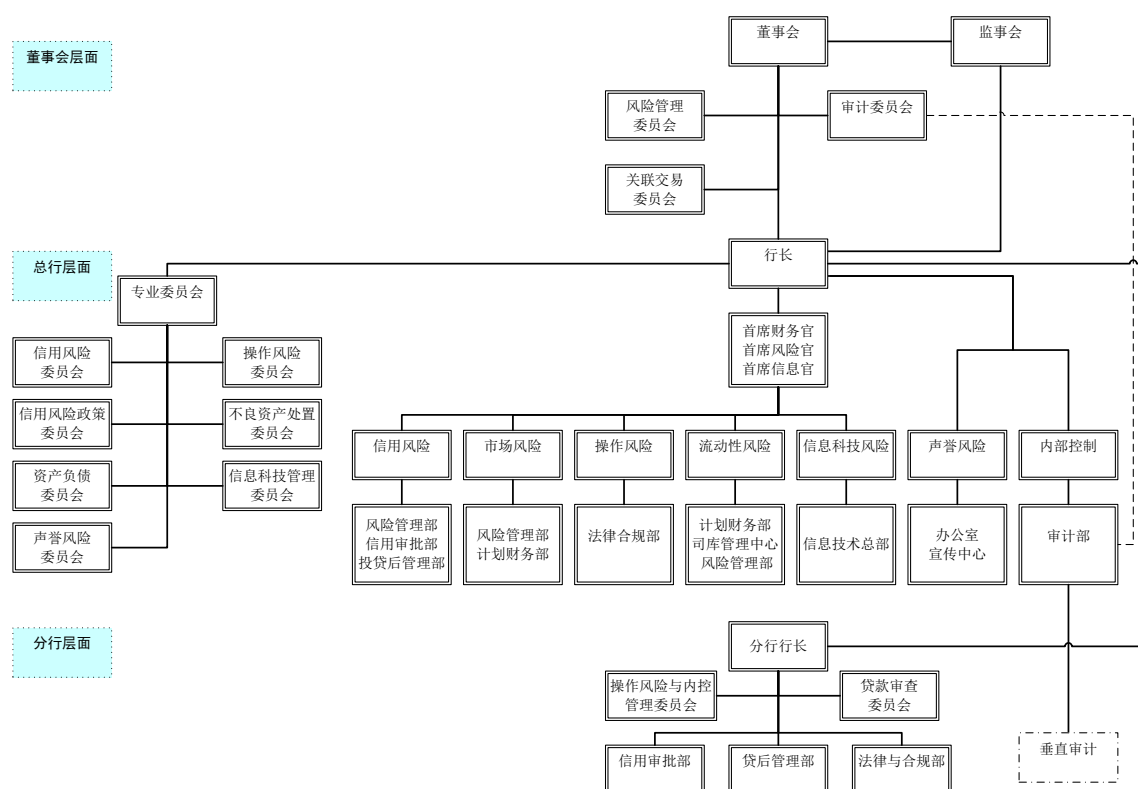
将“信贷管理系统”升级为“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由生产型系统转变为集生产、管理、分析为一体的综合化系统，实现信用风险的全覆盖和管理功能的全面提升；推动同业机构授信额度管理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加强对交易对手和同业机构违约风险暴露的管理；持续推动新资本协议项目落地实施，完成非零售PD、零售打分卡、操作风险标准法、零售押品系统、RWA系统一期、新一代资产负

债系统等重点项目的咨询及系统上线，启动市场风险内模法、非零售押品系统等项目，利用量化管理工具支持业务健康发展，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风险管理构架

1、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本行各风险管理机构职能

(1) 董事会：本行最高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

(2)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全行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方法等涉及全行风险管理的基础政策、制度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这些政策、制度和程序得到恰当审计，确保外部的变化在本行的风险管理中得到充分体现。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的有效性；负责协调本行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4）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对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关制度。

（5）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异常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等。

（6）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7）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原则指导下，以在本行范围内协调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为目标，审批与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制度、程序、方法及模型以及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信用风险政策委员审批的事项。

（8）信用风险委员会：在权限范围内对超过较低级别审批机构权限的信贷、同业、债券业务进行审批；对授信额度调整进行批准，以及对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提出建议。

（9）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批涉及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工作的政策、办法及流程；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以资抵债方案、不良资产及抵债资产处置方案、呆账资产核销项目，并向董事会报告；以及审批其他与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相关的事项。

（10）资产负债委员会：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原则下，负责制定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并负责本行的融资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市场风险管理，确定本行的市场风险偏好，设定、分配及监测市场风险限额，批准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市场风险模型及相关参数，以及用以市场估值和风险测量的假设。

（11）操作风险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查和监督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全面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并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操作风险报告。

（12）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银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并推进实施；制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策略；统筹信息系统项目的开发管理；定期评估信息系统风险、外包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监督信息科技资源的管理和有效使用等。

（13）声誉风险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及体系，维护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全面掌握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14）风险管理部：授权授信管理；识别、监测、计量及报告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资产组合质量监控；制定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对政策执行进行指导；风险计量工具、模型的研究与开发；风险管理培训。

（15）信用审批部：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审查和审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

（16）贷后管理部：负责统筹管理全行授信资产授信后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授信后管理制度制定及完善、相关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信用风险监控及提示预警、专项现场检查及非现场风险排查、权限内五级分类认定及减值准备测算、不良资产清收及管理。

（17）法律合规部：负责管理本行法律事务，牵头管理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本行的反洗钱工作以及本行的知识产权。

（18）计划财务部：执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制定的规划，制定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建设和完善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管理会计、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等系统，监控本行的资本效率并优化本行的资本配置。

（19）司库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头寸预报、监测等管理工作，监测、评估全行本外币资金头寸，合理安排调配全行头寸，落实全行流动性管理。

（20）信息技术总部：负责本行的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负责审查、监控并处理各方面信息安全事件，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参与本行信息系统相关项目建设和新业务开展的方案论证；在本行信息系统相关工程验收时，对信息安全方面的方案进行审查并参与验收。

（21）办公室：履行党委、行政管理职能，推动全行党的主要工作和行政管理顺畅高效、执行能力持续增强、外在形象不断提升，为全行发展服务。

（22）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具体组织落实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向总行行长报告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报告工作及全行内控状况。

（23）分支行：分行实施总行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各分行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以及信用审批部、贷后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三个部门，分别向总行的相应委员会或部门以及分行负责风险管理的副行长报告。支行按照本行风险管理的原则和职责划分，主要实施贷前的调查和贷后的检查。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行深化以资本节约为目标的经济资本考核管理，严格执行“有扶有控、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推动零售业务、公司业务等基础业务转型升级，不断增强市场响应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推动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本行设定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本行接受的抵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本行将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品进行评估，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的抵押率；授信后，本行将动态了解并掌握抵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将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监督并管理公司及个人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贷款（不含村镇银行发放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9,805.08	97.65	8,753.85	97.27	7,585.82	97.83	6,492.80	97.82
关注	117.77	1.17	130.96	1.46	81.53	1.05	87.18	1.31
小计	9,922.85	98.82	8,884.81	98.73	7,667.35	98.88	6,579.98	99.13
次级	93.37	0.93	57.90	0.64	31.66	0.41	15.00	0.23
可疑	5.66	0.05	16.75	0.19	15.17	0.20	10.73	0.16
损失	19.65	0.20	39.61	0.44	39.72	0.51	32.10	0.48
不良贷款小计	118.68	1.18	114.26	1.27	86.55	1.12	57.83	0.87

（2）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主要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还包括抵押担保与保证担保。

在发放贷款方面，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监测、管理单位。授信指导意见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本行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行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

（3）风险集中度情况

1) 地域集中度

本行的客户贷款主要集中于北京地区。随着本行异地分行的建立、发展，其他地区贷款比重逐年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发放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512,294	50	462,864	51	406,184	53	366,481	58.15
上海地区	74,293	7	63,012	7	55,903	7	35,438	9.18
天津地区	47,652	5	44,764	5	39,212	5	51,659	5.56
其他地区	395,311	38	329,267	37	274,091	35	221,710	27.11
合计	1,029,550	100.00	899,907	100.00	775,390	100.00	675,288	100.00

2) 行业集中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贷款余额	全部贷款占比（%）
农、林、牧、渔业	123,108	12
采矿业	106,649	10
制造业	91,393	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114	9
建筑业	73,995	7
批发和零售业	58,923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379	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6,389	3
住宿和餐饮业	22,604	2
房地产业	17,117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22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42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74	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674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600	1
公司贷款余额	713,883	69

（4）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评估和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法计提。公司类不良贷款及垫款采用单项评估方法计提准备，对于正常和关注类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采用资产组合评估方法计提准备。本行对损失类公司贷款计提准备比率为100%。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包括：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31,287	27,473	20,570	20,570
本期计提/（冲回）	3,283	7,772	7,624	4,734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72	14	4	4
本期核销	-3,963	-3,150	-616	-98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03	-200	-116	-6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的减值准备	-	-	-13	-
汇率及其它调整	1	34	20	-20
期末余额	30,477	31,952	27,473	20,570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行目前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市场风险治理结构，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并构建内控机制。建立包括业务线、风险管理部门、财务和会计部门等在内的前、中、后台管理架构，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构建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和应急机制。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本行实施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尽量将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之内。同时，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结合资金来源和运用

情况，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本行目前通过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针对投资与交易业务，本行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VAR），通过敏感性分析评估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Stress Test）。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015 年以来，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彻底取消了对存款利率上限的管制。从理论上讲，对利率的直接管制不复存在，商业银行拥有了自主定价的能力。利率风险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本行积极增强利率风险管理，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增强限额管理，制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年度指引，设定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监控限额落实执行；二是增强压力测试，定期开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并向资产负债委员会例会汇报；三是增强市场形势、利率政策研究分析，通过 FTP 定价引导经营单位调整期限结构及重定价敞口适应形势政策发展趋势，降低利率风险水平；四是增强系统支持力度，积极发挥新一代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利率风险管理功能，提升敞口、限额、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管理水平；五是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优化，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方加大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发展力度，负债方加大同业存单、发行债券等主动负债发展力度；优化客户结构、盈利结构，加大零售业务、小微业务发展力度，提升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1）利率风险管理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

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现金流利率风险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本行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同时，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结合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近年来，市场利率波动加大，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新步伐，取消存款浮动区间上限，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进一步健全，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稳步运行，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模快速扩大，利率风险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本行积极增强利率风险管理，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资源继续向零售业务、小微业务、中间业务倾斜，促进客户结构、盈利结构优化，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二是增强利率定价灵活性，根据同业和市场情况，在充分论证市场竞争形势、制定资产收益覆盖成本措施的基础上，推出储蓄存款差异化定价方案，调整贷款重定价频次、优化存款期限结构。三是增强系统支持力度，发挥核心系统利率模块的优势功能，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产品，通过参数配置实现差异化定价，奠定利率市场化应对的系统基础。

（2）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面临汇率风险的主要业务为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证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种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并严格控制外汇相关业务风险敞口，加强货币敞口定期监控和预警，适时调整币种结构，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

3、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充分发挥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作用，不断深化操作风险标准法项目，同时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日常管理，切实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一是落实监管要求，全面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按照银监会统一部署，本行全面、深入开展回头看工作，突出对网点、内控治理和业务产品全覆盖，同时针对关键制度、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加大自查自纠力度；对各阶段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督促各机构认真整改并进行责任追究，提高全员对风险防范的重视程度，对违规行为形成了强大的震慑作用，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为强化风险治理机制，推动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本行按期召开总、分行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时、全面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状况并做出相关决策；同时强化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机制建设，定期开展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工作，确保总分行操作风险管理思路保持一致，持续强化基层执行力建设，夯实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基础。

三是加强内控建设，有序开展年度自评估工作。为确保制度流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本行定期开展全行业务流程全面梳理，持续识别风险点并完善控制措施。开展2016年度全行内控自评价及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对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提出流程优化建议，并为出具年度内控报告提供依据。通过全流程、全覆盖式的年度评估工作，本行进一步健全了内控建设机制，提升了员工的风险识别能力，提高了操作风险防范水平。

四是优化管理工具，持续提升量化管理水平。完善操作风险偏好指标，定期监测指标变化情况，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以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为基础，建立相应情景进行损失测算。构建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机制。制定《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管理规定》，明确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的过程和方法，建立全行范围有效的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机制。

五是强化检查督促，传导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和员工私售行为专项检查，为全面落实银监会、北京银监局专项工作要求，本行对部分分行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和员工私售行为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及时发现经营单位在执行过程中不完善的领域，及时提出改进建议，优化相关工作机制，强化管控效果，确保全行未发生涉及非法集资和员

工私售案件。开展宣讲教育提升合规意识。本行采取各种方式对操作风险管理要求进行宣讲，对操作风险事件进行通报，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和管理要求，提升经营单位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利用同业案例揭示风险隐患，保持操作风险防范的高压态势，确保全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在此基础上，建立由行长、风险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金融市场总部、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对方面，本行加强限额管理和监控；基于不同的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设立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并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有关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报告。

2016 年，公司围绕集约化流动性管理，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精细化管理能力。

一是完善限额指标管理。根据政策形势变化，结合业务发展趋势，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指标管理。

二是优化资金管理机制。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动，增强形势研判，前瞻性动态地调整资金运作规模和结构，有效应对宏观货币政策、时点性和季节性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

三是提升负债能力。高度重视客户存款业务发展，适度发展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业务，提升负债来源多元化。

四是加强流动性资产组合管理能力。积极开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投资业务，加强对债券市值、抵（质）押监测和管理，确保流动性资产储备维持在合理水平。

五是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定期开展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加强压力测试限额监测。

六是实施流动性应急预案演练。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和业务特点，增强流动性危机应对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协调发展，流动性状况良好。

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25%	39.98%	50.10%	34.76%	33.46%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应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流动性敞口如下（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流动性敞口	-573,441	-8,140	-71,064	187,706	443,246	455,814	96,071	530,192

5、其他风险

（1）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风险事宜负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管理本行合规风险，而法律合规部门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本行合规风险。本行已建立并将继续致力于完善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及全面合规管理框架，有效识

别、评估、防范、控制及纠正合规风险，确保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2）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技术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而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发展与创新，提高本行信息科技运行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一是提升科技治理能力。持续完善管理架构，首席信息官领导下的科技管理、软件开发、系统运营三部门协同工作模式进一步完善，高层管理委员会指导和决策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制度建设规范性；探索中小银行架构管理机制，整合“全行智慧”参与重大科技工程设计和评审；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开展后评价工作，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二是提升科技研发能力。继续开展有权机关网络查控系统开发工作，有效提高业务自动化水平和查控效率。积极优化系统流程，针对个贷系统、供应链系统等，通过技术手段开展流程优化和性能提升工作，大幅提升系统效能。推进生物识别平台建设工作，建立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身份验证服务框架，提高业务开展合规性，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三是提升科技保障能力。完善“两地三中心”运营体系，西安灾备中心承担生产任务，顺义研发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顺利完成同城灾备中心切换演练，进一步提升本行信息系统应急响应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增强“运营管理软实力”，启动ISO 20000认证咨询项目，开展ITIL三期项目，实现运营管理主动发现与智能控制。探索中小银行基础设施资源共享模式，持续推进村镇银行系统托管、外部银行机构系统托管工作，有效防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科技风险。多措并举提升运营能力，支持北京地区分行建设，搭建移动互联模式下的网络服务支撑平台，推进全行操作系统升级部署，进一步提升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四是提升信息安全防御能力。强化安全可控工作落实，

推进国密算法应用进程，持续推进中国银监会动态监测指标试点采集系统建设，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常态化机制，为本行信息安全提供基础保障，实现信息安全工作常态化管理，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五是推动分行科技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分行信息技术部建设，2016年，推动设立北京分行、中关村分行信息技术部，完成11家分行信息技术部建设，进一步强化分行科技工作组织保障。强化总行对分行指导，建立统筹规划与过程监督并举管理机制，通过技术革新不断拓展分行服务措施，加强对分行自建项目及生产数据下发需求支持工作，持续加强技术交流，全面提升分行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六是强化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的科技风险管控机制。完成从“风险问题整改”向“综合管理能力提升”转型升级，科技风险防控能力逐年提高。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作为信息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将继续按照监管及行内相关制度要求，持续推进信息科技风险八大领域能力提升工作，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与科学性，做到信息科技建设与风险管理工作并重，推动本行信息科技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3）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由于对本行经营、管理以及其他行为或由于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本行持续完善管理制度，指导全行声誉风险防控与应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

1) 夯实内部管理基础。在完善制度方面，根据对并表管理机构声誉风险管理要求，本行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并表管理机构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在联动配合方面，针对服务投诉、信访接待、舆情监控工作均设立专职管理部门，各部门目标一致，分工管控，协同配合，通过资源的有效调配与事件的及时预警，对声誉风险的防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在培训指导方面，强化声誉风险文化的建设与培养，针对服务投诉、信访与声誉事件应对等开展多层面的培训，指导全行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工作，全力防控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

2) 全面加强舆情监测工作。完善舆情监测工作平台，提高舆情监测的及时

性和准确性，对监测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给予应对处置，努力防范声誉事件的发生与扩散。同时，及时研判媒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强化舆情趋势的监测与分析，把握好其周期性、阶段性，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

3) 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强化报告制度，要求各经营单位对潜在的声誉风险事项要做到及时报备，跟踪处理，努力控制风险源头。同时，本行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注重内控建设，持续开展风险点的排查与梳理，提前排除各类风险隐患。

第四章 本行历史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编制标准

1、财务会计信息

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839667_A01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839667_A01号”和“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839667_A01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本节所引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财务数据，均引自本行历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财务报表编制标准

本发行公告引用的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年1-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进行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行对2013年度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处理及重述的影响如下，详细报表请查阅本行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本公告中列示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已采纳上述之重分类处理。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1、资产情况及风险指标情况

资产情况及风险指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7年1-6月	2016年末/年度	2015年末/年度	2014年末/年度
总资产	22,391.67	21,163.39	18,449.09	15,244.37
所有者权益	1,497.21	1,437.39	1,168.14	961.44
营业收入	264.98	474.56	440.81	368.78
营业支出	125.56	251.25	230.45	170.57
营业利润	139.42	223.31	210.36	198.21
净利润	111.55	179.23	168.83	156.46
资本充足率	11.13%	12.20%	12.27%	11.08%
核心资本充足率	7.74%	8.26%	8.76%	9.16%
不良贷款比例	1.18%	1.27%	1.12%	0.8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37.03%	256.06%	278.39%	324.2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26%	4.51%	5.10%	5.7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9.95%	19.25%	22.28%	28.43%

2、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7年 半年度	净利润	8.21%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8.21%	0.58	0.58
2016年	净利润	14.92%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4.94%	1.16	1.16
2015年	净利润	16.26%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6.22%	1.11	-
2014年	净利润	17.98%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7.97%	1.03	-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4.57	1,662.85	1,531.82	1,880.07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285.88	2,109.35	2,659.53	996.26
贵金属	2.80	3.44	0.55	-
拆出资金	572.20	723.80	889.53	74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56	409.52	165.22	133.60
衍生金融资产	2.27	2.10	1.37	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30	826.43	1,387.22	1,331.79
应收利息	119.33	127.17	109.67	89.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83.35	8,679.55	7,479.17	6,54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9.17	1,770.26	1,279.41	1,09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13.65	2,084.31	1,475.62	1,200.99
长期股权投资	17.74	16.39	21.24	17.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12.34	2,501.41	1,270.79	1,058.76
固定资产	91.76	87.34	71.33	60.46
无形资产	5.87	5.97	6.08	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93	84.48	50.73	36.20
投资性房地产	4.90	5.01	2.40	3.41
其他资产	70.05	64.01	47.41	39.18
资产总计	22,391.67	21,163.39	18,449.09	15,244.37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82.91	3,461.10	3,897.09	3,132.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0.11	430.21	100.35	201.15
拆入资金	352.61	347.69	384.69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1.57	2.30	0.96	0.31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39	511.39	466.08	595.27
吸收存款	12,679.05	11,509.04	10,223.00	9,228.13
应付职工薪酬	21.67	19.09	11.51	3.89
应交税费	23.13	33.56	22.24	15.29
应付利息	154.59	148.91	142.74	137.75
应付债券	3,522.45	3,017.65	1,746.39	567.83
预计负债	0.66	0.66	0.23	0.23
其他负债	362.32	244.00	285.67	160.22
负债合计	20,894.46	19,725.60	17,280.95	14,28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2.06	152.06	126.72	105.60
其它权益工具	178.41	178.41	48.72	-
其中：优先股	178.41	178.41	48.72	-
资本公积金	262.36	262.36	261.28	261.28
其它综合收益	-12.56	-3.34	15.87	0.10
盈余公积金	118.01	118.01	100.45	83.70
未分配利润	520.34	453.03	382.52	326.99
一般风险准备	260.93	260.67	229.95	18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55	1,421.20	1,165.51	959.03
少数股东权益	17.66	16.59	2.63	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21	1,437.79	1,168.14	961.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391.67	21,163.39	18,449.09	15,244.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4.98	474.56	440.81	368.78
利息净收入	190.49	375.25	357.85	312.85
利息收入	426.97	764.46	791.12	732.55
减:利息支出	236.48	389.21	433.27	419.7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18	95.99	71.20	47.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76	101.44	75.88	51.7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8	5.45	4.68	3.91
投资净收益	1.69	3.68	7.13	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46	-3.82	1.92	1.2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48	-3.23	1.43	2.30
汇兑净收益	-0.39	1.66	2.27	1.86
其他业务收入	0.53	1.21	0.93	1.70
营业支出	125.56	251.25	230.45	17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	13.09	28.06	26.35
管理费用	55.69	122.47	110.14	90.91
资产减值损失	66.53	115.47	92.08	53.13
其他业务成本	0.11	0.22	0.17	0.18
营业利润	139.42	223.31	210.36	198.21
加：营业外收入	0.07	0.61	1.05	0.64
减：营业外支出	0.10	0.94	0.56	0.35
利润总额	139.39	222.98	210.85	198.50
减：所得税	27.84	43.75	42.02	42.04
净利润	111.55	179.23	168.83	156.46
减：少数股东损益	0.76	1.21	0.44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9	178.02	168.39	156.23
加：其他综合收益	-9.34	-19.10	15.79	37.51
综合收益总额	102.21	160.13	184.62	193.9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64	1.32	0.46	0.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1.57	158.81	184.16	193.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91.82	850.05	1,765.79	864.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90	329.86	-	201.1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43.45	471.45	-	675.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31	14.67	318.6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8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9.37	0.00	29.98	0.86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378.16	661.45	658.56	62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5	136.03	124.62	11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75	2,457.15	2,593.62	2,807.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35.35	1,277.38	1,012.39	905.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0.10	-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4.59	269.56	120.3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85.9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9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4.1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2	54.33	44.34	3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3	90.37	82.81	7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	226.57	44.27	47.07
支付手续费及利息的现金	162.01	312.74	390.00	37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13	2,510.08	2,229.43	1,56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	-52.93	364.19	1,24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10	2,128.76	2,863.31	3,563.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78	205.30	188.70	14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1.23	0.01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0	1.06	0.76	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30	2,336.35	3,052.78	3,708.03
对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	-	1.08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6.54	4,277.21	3,469.91	4,22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4	41.06	30.65	2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08	4,318.27	3,501.64	4,25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78	-1,981.92	-448.86	-54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46	143.48	48.72	0.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22.70	4,021.86	1,666.99	20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16	4,165.34	1,715.71	20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5.87	2,746.99	502.12	3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41	113.30	55.60	4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28	2,860.29	557.72	7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8	1,305.05	1,157.99	129.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1	-4.61	3.37	1.08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0.5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27	-734.41	1,076.19	830.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01	2,789.42	1,713.23	882.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74	2,055.01	2,789.42	1,713.23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人民币 150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3 年期品种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面值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簿记建档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簿记建档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发行首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共 2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

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

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公告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同时，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配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及时准确的披露主要关联方和重要关联交易，并将积极采取可行措施避免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绿色金融债券，或优先于本期债券偿还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资本工具触发时间发生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本行将按季度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资本管理信息包括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和各级资本工具余额情况等；

（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行提供。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七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陈曦、王璐 联系电话：010-66225593、010-66225522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路瑶、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6083 3860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吴艳 联系电话：010-8101 1415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唐昭 联系电话：010-8510 8164

	邮政编码：100808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晓峰、宋双喜、隋玉瑶、虞蕾 联系电话：010-8513 0683、010-6560 8343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耿琳、周磊、谭静远、周婷、李芳芳、王鉴、田园、王北洋 联系电话：021-2033 6000 邮政编码：200120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高龙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21 邮政编码：100022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李菁、陈岢然

	联系电话：010-5815 4581，5815 2647 邮政编码：100738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2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大进 联系人：韩翠晶、傅卓婷 联系电话：010-6510 7063、010-6510 7070 邮编：100004
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邮编：100033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08 7970
承销团成员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编：100033 联系人：胡玥、吴冰清 联系电话：010-88005188、010-88005417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编：518048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0755-23838663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邮编：200125 联系人：高芳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9 层 邮编：200120 联系人：张正岳 联系电话：021-2326271
--	---

第九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一、《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96 号）和《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6 号）。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决议

五、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七、2014-2016 年度北京银行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和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查询地址：

发 行 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联系人：陈曦、王璐

联系电话：010-66225593、010-66225522

传真：010-66225594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